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流通之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通达动力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通达动力股票发行情况和股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通达动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股，并于201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500万股。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上海风云际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羌志培等43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若发行人在2011年3月25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承诺自2010年3月25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未能在2011年3月25日之前刊登招股说明书，本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

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 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二)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的限售股份锁定承诺。

## 三、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实际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2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49,512,9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99%。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46人。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羌志培	13,065,883	13,065,883
2	上海风云际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52,941	6,352,941
3	王岳	6,056,471	6,056,471
4	季京祥	5,294,118	5,294,118
5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6	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4,706	2,964,706
7	袁贵华	2,117,647	2,117,647
8	言骅	1,482,353	1,482,353
9	胡浩	1,058,824	1,058,824
10	金志炎	847,059	847,059
11	彭进杰	847,059	847,059
12	刘华	847,059	847,059
13	成志明	423,529	423,529
14	张巍	254,118	254,118
15	何建忠	254,118	254,118
16	陆永坚	169,412	169,412
17	刘建林	127,059	127,059
18	吴志刚	127,059	127,059
19	季小敏	127,059	127,059

20	褚邵华	127,059	127,059
21	杨祎洋	127,059	127,059
22	戴志强	105,883	105,883
23	王金连	105,883	105,883
24	毛俊义	105,883	105,883
25	陈忠	105,883	105,883
26	黄佳林	105,883	105,883
27	姚之良	105,883	105,883
28	周小东	63,529	63,529
29	管杨	63,529	63,529
30	芦小明	63,529	63,529
31	羌志清	63,529	63,529
32	徐斌	63,529	63,529
33	张学华	63,529	63,529
34	葛汉斌	63,529	63,529
35	宋智锋	63,529	63,529
36	王素琴	63,529	63,529
37	王红梅	63,529	63,529
38	严锦云	63,529	63,529
39	施建新	63,529	63,529
40	陈霞	63,529	63,529
41	吴美	63,529	63,529
42	魏玉兰	63,529	63,529
43	任金荣	63,529	63,529
44	姜晓锋	63,529	63,529
45	王欣炎	63,529	63,529
46	葛建兵	63,529	63,529
<b>合计</b>		<b>49,512,941</b>	<b>49,512,941</b>

注 1：现任公司董事王岳、言骅，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巍，现任公司监事何建忠、褚邵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注 2：股东羌志培、胡浩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1 年 9 月 5 日开始羌志培、胡浩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在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50%。

注 3：股东季京祥、袁贵华所持有的股份质押给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开始冻结。

#### 四、其他事项核查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朱 军

\_\_\_\_\_   
崔 岭

年 月 日